

银河智汇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2019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投资者，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投资者将按照《管理办法》、《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名称	银河智汇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权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为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FOF）】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规模上限为【50】亿元，存续期规模上限【50】亿份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成立之日起【10】年（可展期）
	募集期间	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自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60天。初始募集期指集合计划接受投资者认购日至募集期结束日。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的初始募集期。若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初始募集期，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
	封闭期	开放期以外的期间，均为本集合计划的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开放期	【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年1月15日、4月15日、7月15日、10月15日（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为本集合计划每个开放期的开放日，每个开放期开放【1】个工作日。开放日内，投资者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办理参与或退出业务。】
	份额面值	本集合计划份额的面值为1元
	相关费率	1、认购费、参与费：单笔500万元以下，1.0%；单笔500万元（含）以上，0 2、退出费：持有不满360天，0.5%；持有超过360天（含），0 3、管理费：1.3%/年 4、托管费：0.03%/年

	<p>5、业绩报酬及其他费用：详见本集合计划合同“第 20 部分 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p>
<p>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可投资如下资产：</p> <p>(1)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包括同业存款）、货币市场基金、7 天以内交易所逆回购等。</p> <p>(2) 投资于股权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债权类资产等资产的金融产品：主要包括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量化对冲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套利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量化指数增强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私募投资基金，证券投资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产品。金融产品的底层资产，不投资于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和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p> <p>特别的，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可以将集合计划资产部分或全部投资于由管理人关联方（及其母公司的关联方）发行或代销或管理的金融产品，以及由管理人提供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作为管理人、投资顾问等）的金融产品；但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事后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从事重大关联交易，交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管理人应当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管理人以本集合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应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p> <p>(3) 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场外看跌期权、股指期货，主要用于对冲风险。特别的，投资者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代表本集合计划与管理人母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场外期权相关协议。</p> <p>在满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经管理人、托管行一致同意，在履行适当书面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产品的投资标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投资非标准化资产的：本集合计划为 FOF 产品，于设立之时，暂未确定金融产品方面的具体投资标的。本集合计划将于成立之后、并完成金</p>

	融产品投资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的方式在管理人网站披露投资标的。如涉及关联交易，将一并披露关联交易相关情况】
投资比例	<p>1、投资比例</p> <p>(1) 现金类资产的比例为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0-20%；</p> <p>(2) 投资于股权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债权类资产等资产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为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100%；</p> <p>(3) 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比例为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0-20%。</p> <p>以上资产穿透至底层并分类汇总后，股权类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比例为 80%-100%，债权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合计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比例为 0-20%。上述投资比例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p> <p>2、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新增上述投资范围外的投资品种或各类型资产投资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由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对本章节内容进行变更。</p>
投资策略	<p>1. 金融产品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根据对市场的分析判断，在对拟投资的证券投资类金融产品管理人和投资顾问（如有）进行尽职调查与研究分析基础上，精选其发行的产品构建投资组合，以追求较为稳健的投资收益。</p> <p>对拟投资的证券投资类金融产品的管理人和投资顾问（如有）的评价包括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定量分析主要包括公司基本实力、投资管理能力、业绩稳定性等。定性分析则主要根据公司调研以及其他形式的沟通进行。综合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结果，发掘投资管理能力较强的公司重点跟踪。</p> <p>拟投资金融产品的费用，具体以管理人代本集合计划签署的投资合同为准。</p> <p>2. 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投资策略</p> <p>金融衍生品投资重点关注看跌期权、股指期货相关品种。本集合计划不直接投资于国债期货品种。</p> <p>金融衍生品直接投资仅为本集合计划的辅助策略，本集合计划并不计划直接长期持有金融衍生品。仅在管理人极度看空市场的特殊情况下，管理人可能以对冲市场下行风险为目的，建立金融衍生品持仓。目的是控制投资组合风险，从而更好地实现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p>

		<p>3. 现金管理类投资策略</p> <p>本计划采用稳健的投资组合策略，通过对现金管理类金融品种的组合操作，在保持本金的安全性与资产流动性的同时，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通过合理有效分配本计划的现金流，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满足本计划投资运作的要求。</p>
	投资限制	<p>1、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p> <p>2、本计划资产总值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p> <p>3、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p> <p>4、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p> <p>5、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p> <p>6、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不得同时出现以下两种情形：“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且衍生品账户权益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20%”。</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则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限制。</p>
	业绩比较基准	无
	风险收益特征	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相关制度规定，将本集合计划的风险评级评价为【中高】，收益特征为【中高】。
	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适合向合格投资者中的专业投资者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相对积极型、积极型】的普通投资者销售。但法律法规及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	管理人	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前身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是业内第 7 家获批的券商系资产管理公司。公司资产管理团队自 2008 年开始从事资产管理以来，经历多轮牛熊市的考验，积累了丰富的资产管理经验和风险管理经验。银河金汇依托其自身业务发展优势、完善的内控制度，多元化的业务模式，优秀的业务团队已与多家银行以及其他相关金融机构建立合作关系。

	<p>托管人</p>	<p>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具有百年历史的招商局集团旗下的证券公司,传承了招商局集团长期积淀的创新精神、市场化管理理念、国际化运营模式及稳健经营的风格,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成为国内拥有证券市场业务全牌照的一流券商。公司具有稳定持续的盈利能力、科学合理的风险管理架构、全面专业的服务能力。拥有多层次客户服务渠道,同时在香港、新加坡、英国、韩国设有子公司;全资持股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招商期货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参股博时基金管理公司、招商基金管理公司,构建起国内国际业务一体化的综合证券服务平台。</p>
	<p>投资顾问</p>	<p>无</p>
	<p>代理推广机构</p>	<p>【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并与管理人签署相关协议的其他销售机构。</p>
<p>集合计划的参与</p>	<p>办 理 时 间</p>	<p>投资者在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可以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p> <p>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年1月15日、4月15日、7月15日、10月15日为本集合计划每个开放期的开放日。开放日内,投资者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参与业务。</p> <p>如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的开放日当日的参与申请全部确认后使得本集合计划的客户数达到200户以上的,则对该开放日有效参与申请采用“金额优先+金额同等情况下时间优先”的原则给与确认,未确认的参与款项退还给投资者。</p>
	<p>办 理 场 所</p>	<p>本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通过销售机构进行,资产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投资者应在销售机构办理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p>
	<p>办 理 方 式、程 序</p>	<p><b>(一) 参与的原则</b></p> <p>1、投资者于存续期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应与计划管理人签署【纸质】合同。</p> <p>2、“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本集合计划的单个投资者首次参与最低金额(不含参与费)为【100】万元人民币,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p> <p>3、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参与采用“未知价”原则,即在开放日,参与集合计划的价格以参与申请日当日(T日)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4、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内,若开放日当日的参与申请全部确认后使得本集合计划的客户数达到200户以上的,则对该开放日有效参与申请采用“金额优先+金额同等情况下时间优先”的原则给与确认,未确认的参与款项退还给投资</p>

者。

## （二）参与金额

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参与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满足本集合计划最低参与金额限制（不含参与费），已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追加参与的除外。

## （三）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 1、参与程序和确认

（1）投资者按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开放期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参与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投资者首次参与的，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投资者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以T+2日后在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 2、参与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参与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T日为参与申请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参与费  
及参与  
份额的  
计算

### 1、参与费率

本集合计划参与费率为：

单笔参与总金额（含参与费）	参与费率
500 万元以下	1.0%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	0

### 2、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参与金额（不含参与费）=参与总金额（含参与费）/（1+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参与总金额（含参与费）-参与金额（不含参与费）

参与份额=参与金额（不含参与费）/开放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上述“参与金额”不含参与费。

		<p>参与份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参与费用归管理人所有。</p> <p>管理人在存续期内使用“金额优先+金额同等情况下时间优先”方法对集合计划参与总户数实行限量控制。</p>
	认 购 资 金 利 息	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初始募集期所产生的利息折成集合计划份额，该份额归投资者所有，认购资金的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结果为准。
集 合 计 划 的 退 出	办 理 时 间	<p>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只能于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办理退出申请。</p> <p>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年1月15日、4月15日、7月15日、10月15日（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为本集合计划每个开放期的开放日。开放日内，投资者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退出业务。</p> <p>因根据合同变更或者展期、自有资金超限退出等需要而设立临时开放期供投资者退出的程序及披露比照本部分“二、集合计划的退出”执行。</p> <p>业务办理时间为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p> <p>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退出办理的日期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p>
	办 理 场 所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通过销售机构进行，资产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投资者应在销售机构办理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
	办 理 方 式、程 序	<p>（一）退出的原则</p> <p>1. “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当日（T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2. “份额退出”原则，即退出以份额申请，单笔退出申请份额不低于1万份；</p> <p>3. “先进先出”原则，即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退出处理时，参与确认日期在前的集合计划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后退出；</p> <p>4. 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且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p> <p>5. 投资者部分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首次参与最低参与金额。投资者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p>

金额时需要退出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该种情况下，管理人将对委托人的剩余份额进行强制退出处理。

(二) 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退出申请的提出：投资者可在原参与网点，在规定的退出开放期内办理退出申请，或登录原参与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申请退出集合计划；

2、退出申请的确认：当日（T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在收到投资者退出申请的 T+1 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通常可在 T+2 日到网点查询退出的确认情况。巨额退出的情形按本部分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办理方式办理；

3、退出申请款项的支付：投资者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销售机构，并通过销售机构划往申请退出投资者的指定资金账户，退出款项将在 T+15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所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退出费及退出金额的计算

1、退出费率：

持有时间	退出费率
360 天以内	0.5%
360 天以上（含 360 天）	0

退出费用=（退出总额-该笔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如有））×退出费率  
退出费用归管理人所有。

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及退出方式

投资者退出金额为退出总额扣减退出费用后的余额，计量单位为人民币元，退出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属集合计划资产。

退出总额=退出份额×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退出金额=退出总额-退出费用-该笔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如有）

单个投资者大

1、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认定



<p>额退出及预约申请</p>	<p>对单个投资者单日退出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10 】%，即视为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p> <p>2、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处理方式</p> <p>投资者必须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销售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大额退出未预约申请，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p>
<p>巨额退出</p>	<p>1、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p> <p>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T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 】%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是指连续两个开放日或以上，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 】%。</p> <p>2、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退出顺序、价格确定</p> <p>投资者申请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时，参与确认日期在先的集合计划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后退出；退出价格以投资者申请退出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准。</p> <p>3、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p> <p>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全部或部分延期退出或暂停接受退出申请或采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流动性管理措施。因巨额赎回原因导致投资者的剩余份额不足最低份额而须强制赎回的，管理人亦有权拒绝该投资者的退出申请。</p> <p>①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足够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额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当日（T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退出申请成功确认的退出款项将在T+15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经销售机构划往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p> <p>② 全部或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为全额支付投资者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全额支付投资者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可以选择全部延期退出或部分延期退出。管理人选择部分延期退出的，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可延期予以办理。管理人对单个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应当按照其退出申请份额占当日本集合计划退出申请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投资者当日办理的退</p>

		<p>出申请份额。投资者在申请退出时，可以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予以撤销。投资者选择延期退出的，管理人对当日未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延迟至下一工作日办理，退出价格为下一工作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因延期退出而导致投资者的份额净值较申请退出日增加或减少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退出申请成功确认的退出款项将在退出申请确认日后三个工作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经销售机构划往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如顺延后仍发生巨额退出，且管理人未宣布暂停退出，仍继续按比例受理退出份额。</p> <p>③ 暂停退出：连续两个或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的，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期支付退出款项，但暂停和延期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p> <p>④ 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更改上述退出安排。本集合计划退出安排的更改将遵循本合同变更的相关程序。</p> <p>4、告知客户的方式</p> <p>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p>
投资者的权利与义务	投资者的权利与义务	<p>(一) 投资者的权利</p> <p>(1)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p> <p>(2)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p>(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p> <p>(4)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参加或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大会，行使相关职权；</p> <p>(5)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p> <p>(6) 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p> <p>(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二) 投资者的义务</p> <p>(1) 认真阅读并遵守本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p>

	<p>(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 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 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p> <p>(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 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 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p> <p>(4)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p> <p>(5)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 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 (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p> <p>(6)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 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p> <p>(7) 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 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p> <p>(8) 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p> <p>(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p> <p>(10) 保守商业秘密, 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p> <p>(11)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b>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b></p>	<p>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应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p> <p>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将在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参与。</p> <p>3、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和比例: 参与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 16%, 具体参与金额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50%。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p>

	<p>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依法及时调整。</p> <p>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份额与其他投资者享有同等收益分配的权利和义务。</p> <p>5、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份额与其他投资者享有同等权利和义务。</p> <p>6、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存续期内，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赎回（如有），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可不受本条之前其他条款规定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客户和资产托管机构，并按照相关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备。</p> <p>7、风险揭示：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本集合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本集合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p> <p>8、信息披露：存续期内，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应该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参与、退出时间和参与、退出金额等信息。</p>
<p><b>集合计划的分级</b></p>	<p>不分级</p>
<p><b>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b></p>	<p>集合计划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不含认购费），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募集过程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在取得验资报告后于管理人网站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p> <p>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时间为计划管理人于管理人网站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日期。</p> <p>管理人应当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验资报告或者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投资者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p>

	<p>集合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p>
<p>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本金及利息返还方式）</p>	<p>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不含）或者投资者户数低于 2 户（不含）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其所产生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初始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集合计划投资者，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利息金额以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p>
<p>费用、报酬</p> <p>费用种类（计提标准、方法、支付方式）</p>	<p>一、与集合计划运作有关的费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集合计划的管理费（含增值税）；</li> <li>2、集合计划的托管费（含增值税）；</li> <li>3、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含增值税，计入管理费）；</li> <li>4、证券交易费用；</li> <li>5、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li> <li>6、违约处置费用；</li> <li>7.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委托资产中列支的其他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其附加税）。</li> <li>8、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本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li> </ol> <p>二、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集合计划费用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托管人的托管费（含增值税）</li> </ol> <p>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0.03】%。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0.03】} \% \div 365$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成立日按照成立规模计算。</p> <p>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度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下一季度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p>

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本合同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向托管人支付尚未支付的托管费。

如果本集合计划终止日仍有资产未变现的，在完成变现之前，本集合计划将继续收取管理费和托管费。

托管费收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0110005259340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上述托管人的账户信息如有变更，托管人可单独决定而无须变更本合同，但须在账户信息变更生效前至少三个工作日通知管理人。

## 2、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含增值税）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固定管理费率为【1.30】%。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30】\%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成立日按照成立规模计算。

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度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下一季度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闰年 2 月 29 日不计提管理费。集合计划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向管理人支付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如果本集合计划终止日仍有资产未变现的，在完成变现之前，本集合计划将继续收取管理费和托管费。管理费收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招商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开户银行：755920913410908

### 3、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等费用。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在每季度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 4、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定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 5、违约处置费用

在存续期间，管理人为维护集合计划资产安全而采取违约处置措施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律师差旅费、评估费、保全费、拍卖费等违约处置费用，在本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和费用凭证对划款指令进行表面相符性的形式审查，对其真实性和合理性不承担复核责任。

6、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本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按照每次实际发生金额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在计划成立后，开立证券账户，开户费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管理人向托

管人发送证券账户开户费划付指令，开户费支付至托管人指定账户，由托管人负责开户。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上述计划费用中第 3 至 6 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 三、费用调整

本集合计划各项费用调低，经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即可；若各项费用需调高，则应由管理人、托管人与全体投资者协商一致通过方可调整。

### 四、其他税费

#### 1、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资管产品涉增值税应纳增值税款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其附加的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则以增值税应纳税款为基数，分别按 7%、5% 和 3% 的比例计提缴纳，纳税期限与管理人一致。

管理人应每月计算本计划当月应纳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金额，经与托管人核对无误后于下月初 10 个工作日内将应纳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款划付至产品增值税及其附加款归集账户。

2、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投资者投资本集合计划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自行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以下条款具有优先适用效力：

为免歧义，本合同各方特别约定，依据相关规定，本集合计划投资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纳税人的，该所涉税费由本集合计划财产承担，管理人有权以集合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利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本集合计划所涉税费的，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缴纳相应税费（具体以管理人通知为准），管理人亦有权以集合计划剩余财产直接缴纳；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



	<p>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如剩余财产不足以缴付而导致管理人因此垫付相应税费等款项的，管理人有权向投资者追索垫付的税费及孳息款项，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知向管理人指定账户返还垫付款。投资者已知悉并同意，本集合计划资产承担上述税费可能导致资产变现损失或投资收益减损。</p> <p>各收费方依据本合同约定由本集合计划财产中收取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审计费、登记结算费等）由各收费方自行办理相关税务手续。</p>
<p>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p>	<p>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p>
<p>业绩报酬</p>	<p>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含增值税，计入管理费）</p> <p>1、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原则</p> <p>（1）对委托人持有份额及退出份额（包括由于合同变更导致的份额退出）按份额认(申)购时间的不同，分别计算的每笔份额的实际年化收益率（R）计提业绩报酬。</p> <p>（2）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委托人份额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含二次清算终止日，下同）。在本集合计划终止日，对集合计划中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份额计提业绩报酬；在委托人份额退出日，仅对退出份额中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份额计提业绩报酬。</p> <p>（3）集合计划终止日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管理人先计提业绩报酬，再分配剩余资金。在委托人份额退出日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管理人应先将委托人申请退出的份额所对应的业绩报酬从退出金额中扣除后，再向委托人分配退出款。</p> <p>（4）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但因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终止，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除外。</p> <p>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p> <p>管理人于业绩报酬计提日，将按份额认(申)购时间的不同，针对委托人每笔份额分别核算其业绩报酬核算期。业绩报酬核算期是指针对委托人所持有的</p>

每笔份额，上一个管理人实际计提了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以下简称：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或委托人该笔份额申购确认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

管理人根据当个业绩报酬核算期的委托人每笔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R）情况，分段计提业绩报酬（H），委托人所持份额以认（申）购时间的不同分别进行业绩报酬的核算和计提，具体计提规则如下：

实际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H）计算规则
$R \leq r$	0	$H=0$
$R > r$	10%	$H = [(R-r) \times 10\%] \times C \times N / 365$

其中：

$$R = \frac{P_1 - P_0}{P} \times \frac{365}{N} \times 100\%$$

P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集合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0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若该笔份额无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则为集合计划认购日或委托人该笔份额申购日）集合计划的单位累计净值；

P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若该笔份额无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则为集合计划认购日或委托人该笔份额申购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

N 为该笔份额当个业绩报酬核算期的天数；

C 为委托人该笔份额的成本=认（申）购时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认（申）购份额；

r 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数值为 3.5%。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基准，不构成管理人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不构成管理人的投资业绩预测，不构成预期收益率。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终止日的，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为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份额根据上述约定计算的业绩报酬之和；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委托人份额退出日的，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为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退出份额根据上述约定计算的业绩报酬之和。

如管理人已经提取业绩报酬，即使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时净值有所下跌，

		则该部分已提取业绩报酬亦不退还投资者。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由管理人在计提当日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计提金额，托管人复核后据此计提应付管理人业绩报酬。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收益分配	收益构成	本集合计划不分红
	分配原则	本集合计划不分红
	分配方案	本集合计划不分红
	风险承担	本集合计划不分红
终止和清算	<p>一、集合计划的终止</p> <p>(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届满且未展期的；</li> <li>2.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的；</li> <li>3.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的；</li> <li>4. 存续期内，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li> <li>5. 存续期内，持续五个工作日集合计划投资者少于 2 人时；</li> <li>6.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li> <li>7. 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li> <li>8.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li> </ol> <p>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7）项约定的情形除外。</p> <p>二、集合计划的清算</p>	

#### （一）清算小组

1、本集合计划合同终止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本集合计划终止。自集合计划终止日起，本集合计划不得进行任何新增投资行为。

2、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组织成立清算小组，开始清算程序。

3、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等相关人员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清算小组负责本集合计划清算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二）清算程序

1、清算小组成立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财产；

2、对集合计划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分配；

6、本集合计划清算完毕，资产管理合同终止。

#### （三）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 （四）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剩余资产的分配

集合计划财产按如下顺序进行清偿

1、支付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费用；

2、缴纳集合计划所欠税款；

3、清偿集合计划债务；

4、清算后如有余额，按集合计划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并分别扣除应计提业绩报酬（如有）。

#### （五）二次清算

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投资的产品封闭期（含限售期、锁定期）超过集合

	<p>计划存续期等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管理人应当于本集合计划终止后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清算并先行分配已变现部分。待上述资产可以变现时，管理人及时完成剩余可变现集合计划资产的变现操作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该部分财产另行分配给全体投资者。本集合计划持有多个流通受限的证券及投资产品的，管理人按本款约定进行多次变现及清算。二次清算流程同一次清算。集合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如果本集合计划终止日仍有资产未变现的，在完成变现之前，本集合计划将继续收取管理费和托管费。</p> <p>（六）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p> <p>集合计划清算程序开始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清算小组应确定集合计划剩余财产的分配方案，完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制作，并告知全体投资者。</p> <p>（七）清算未尽事宜</p> <p>本合同中关于集合计划清算的未尽事宜以清算报告或管理人公告为准。</p> <p>（八）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p> <p>（九）集合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p> <p>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管理人和托管人应负责注销各自开立的集合计划财产相关账户，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p>
<p><b>信息披露</b></p>	<p>一、定期报告</p> <p>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和年度审计报告。</p> <p>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p> <p>管理人在每周第一个工作日（若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经过托管人审核的上周最后一个交易日份额净值、累计净值，并于开放之日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份额净值、累计净值，供投资人参考。</p> <p>2、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p> <p>（一）管理人履职报告；</p>

- (二) 托管人履职报告;
- (三)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四)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五)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如有);
- (六)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七)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 (如有) 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八)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九)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十) 集合计划参与股指期货、场外期权的有关情况;
- (十一)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 (六) 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 管理人可以不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季度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一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 并按照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年度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4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 并按照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

### 3、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 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 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披露, 并按照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

### 二、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 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等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并应当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 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 (投资经理) 员发生变更, 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

重大影响的事项；

- (2) 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 (3)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 (4)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5)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6)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7) 负责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发生变更；
- (8)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
- (9)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10)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11) 其他管理人认为的重大事项。

### 三、管理人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 四、信息披露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将以下列方式进行披露。

#### 1、管理人网站信息披露

本计划《说明书》、《集合合同》、其他备查文件、相关报告等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将在管理人网站（指 <http://yhjh.chinastock.com.cn/>）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

#### 2、管理人、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查询

本计划《说明书》、《集合合同》、其他备查文件、相关报告等资料放置于管理人和集合计划销售机构，供投资者查询。

### 五、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及查阅

本集合计划的定期公告与报告、临时公告与报告披露于管理人网站（指 <http://yhjh.chinastock.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开户资料、委托记录、交易记录和与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各项资料，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

## 风险揭示

投资者投资于本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有可能因下述风险导致投资者本金或收益损失。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以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但这些制度和办法不能完全防止风险出现的可能，管理人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一）特殊风险揭示

#### 1、资产管理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资产管理合同是基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而制定的，管理人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的调整以及增加了其他内容，导致资产管理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的风险。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合同，理解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合同的决定。

#### 2、资产管理计划外包事项所涉风险

管理人将应属本机构负责的事项以服务外包等方式交由其他机构办理，因代办机构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 3、份额转让风险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份额转让事宜。份额转让交易平台可以是证券交易所，也可以是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平台。投资者通过交易平台转让份额的价格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可能不一致。

#### 4、产品备案风险

因监管政策的原因导致备案不成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计划备案不成功，管理人可在收到备案不成功信息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已认购资金及投资收益（如有）返还给投资者。如计划资产暂时无法变现或仅能部分变现的，管理人可先将可变现部分变现后按比例返还给投资者，剩余部分在后续一次或多次变现后及时按比例向投资者进行返还，直至全部变现并返还完毕。

### （二）一般风险揭示

本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



财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中高】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相对积极型、积极型]的合格投资者。

##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 3) 利率及汇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由于汇率变化引起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导致本计划净值波动的风险。

### 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如本计划所投资的标的证券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产品收益水平下降。

### 5) 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 6) 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当利率下降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收益率将比此前下降。

#### 7) 证券投资基金净值波动风险

本计划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因证券市场波动或其持有的投资资产价格下降导致产品净值下降，从而使本计划收益降低的风险。

#### 8) 金融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信用证券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本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从而对本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 6、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一)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二)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7、投资标的风险

##### 主要包括：

##### (一) 现金类资产面临的收益率曲线风险

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 (二) 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资产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委托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 (三) 现金类资产价格波动风险

现金类资产价格波动风险是指市场供需水平、收益率曲线、信用利差等因素变化将导致价格变动的风险。

##### (四) 证券投资基金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投资工具，不保证投资者一定获得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其风险主要包括：

##### (1) 流动性风险；

(2) 市场风险，即基金所投资的证券市场价格因各种因素的不确定性的影响产生波动，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的风险；

(3) 信用风险，即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基金投资的债券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的风险；

##### (4) 管理风险：即基金运作各当事人的管理水平对投资者带来的风险；

(5) 操作或技术风险：即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人（商业银行）、注册登记机构或代销机构（商业银行、证券营业部）等当事人的业务操作或技术系统出现故障问题时，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 (五) 特殊投资标的（各类金融产品）的投资风险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各类金融产品，此类产品可能由于其管理人的

投资失误、买入标的市场表现不佳、风险控制失效等原因造成产品净值的下降，从而造成本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下降，最终导致集合计划委托人资产损失。此类金融产品间接投资与证券市场，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波动，从而间接影响本集合计划的业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而产生的风险。包括：

股票价格风险。股票价格风险是由于股票价格的不利变动所带来的风险，是指因政治、经济的宏观因素，以及技术和人为因素等个别或综合作用于股票市场，致使股票市场的股票价格大幅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经济损失的风险。

债券价格波动风险，是指债券价格因政治、经济的宏观因素，以及市场或利率的变动等个别或综合作用于债券市场，导致债券的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投资收益带来的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任何变化，可能导致期货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无法实现，投资策略无法运用，投资标的无法正常投资，等等。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期货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期货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 (2) 信用风险

此类产品所投资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各类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所投资的固定收益类产品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本计划所投资金融产品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

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所投资金融产品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 (3) 投资金融衍生品的特有风险

本计划所投资的金融产品可能投资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等金融衍生品，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宏观因素和政策性风险：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以及特定时期政府政策的变化，会引起市场资金供求状况的变化，影响市场利率的正常变动，进而影响投资者对市场利率走向的预期，导致国债期货价格大幅波动，从而引发风险；或市场出台限制商品期货、股指期货交易的政策会影响期货品种的流动性，影响期货资产管理计划按照模型交易并产生风险。

流动性风险：在进行商品期货、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衍生品交易时，由于某些品种市场流动性差，交易难以迅速、及时、方便地成交所产生的风险。

强行平仓风险：商品期货、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衍生品均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实行每日无负债结算。价格波动剧烈的时候可能面临追加保证金的问题，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因此期货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如商品期货、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等交易时会面临较大的强制平仓风险。

### (4) 正回购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可能投资于正回购。正回购即融资回购，是一方以一定规模债券向另一方作抵押融入资金，并承诺在日后再从另一方购回所抵押债券的交易行为。抵押债券所获得的资金可以再行投资或抵押，相当于放大原始资金的倍数，具有较大的投资风险。

### (5) 沪港通风险

本计划所投资的金融产品如投资沪港通股票，沪港通所引发的风险，可以分成三个层面，一是无论按照簿记模式还是换汇模式，投资者均需承担汇率风险；二是在换汇模式下，大额结售汇还将冲击市场汇率；三是汇率波动对股市的反向冲击。

### (6) 估值风险

本计划所投资的金融产品可能与本集合资管计划的系统与运营周期和估值

时间等情况不一致，可能导致本计划与持仓金融产品无法实现同步估值，从而影响本计划估值的时效性和准确性的风险。

(7) 各类金融产品的管理人无法承诺各类金融产品利益的风险。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各类金融产品的管理人不对其委托人作出委托资产不受任何损失或做出任何保证委托资产收益的承诺，使本集合计划面临相应风险。

(8) 委托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风险。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各类金融产品，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受制于所投资的各类金融产品。在本集合计划终止时，受市场环境或其他原因影响，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各类金融产品份额可能无法及时变现，进而导致委托资产可能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变现。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的约定对集合计划进行二次清算，可能导致委托人在较长的时间内无法获得清算资金的风险。

(9)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各类金融产品可能产生的管理风险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水平。

(10) 本计划投资于契约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特别风险

投资契约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时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经营和投资风险，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投资、研究、风险控制、公司治理等因素都会导致管理人经营及投资业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 8、税收风险

本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 9、关联交易风险（如有）

投资者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在进行该等关联交易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

能因管理人运用本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重大风险，且管理人无法确保选择进行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就投资结束后的实际损益情况而言）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更优，进而可能影响本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此外，管理人运用本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本计划资产的投资收益。此外，若将来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于本计划的关联交易做出新的监管要求的，本计划将按照届时最新的监管要求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可能会对本计划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如果因托管人未及时向管理人提供关联方名单导致管理人无法审查相关投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管理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 10、合规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集合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 11、操作或技术风险

指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所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本集合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证券/期货经纪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

#### 12、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经托管人同意后可以对本合同做出调整和补充的，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或书面形式（由管理人决定）就合同变更内容向投资者征询意见，在征得投资者意见后，管理人确定是否变更管理合同。

#### 13、电子合同签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责任有限公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验证的电子合同签约方式，同所有网上交易一样存在操作的风险。

#### 14、对账单风险

本集合计划以邮寄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投资者提供对账单，可能由于投

投资者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或者投递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获得对账单信息。投资者应向管理人提供正确、有效的邮寄地址或者电子邮箱，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电子对账单自管理人系统出发出即视为送达；采用邮寄方式的，对账单自邮局寄出即视为送达。

#### 15、证券交易资金前端控制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对管理人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证券交易所对本计划实施资金前端控制。因此本计划存在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的风险，从而可能造成损失。除管理人、托管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本计划损失，由各过错方根据过错程度承担责任外，其他损失由本计划资产承担。

#### 16、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 （一）场外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含场外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因此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以下投资风险：

（1）本集合计划可能会投资于场外衍生品，该等投资标的通常由专业金融机构创设，并作为交易对手与委托资产达成交易安排，此类交易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其风险程度与此类金融机构的资本实力、杠杆经营水平、信用历史、经营状况等因素相关。本集合计划可能会投资于场外衍生品，也面临着监管部门对交易对手实施停业整顿、撤销业务资格等的政策性风险。如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创设场外衍生品的金融机构发生延期、拒绝或无法依照衍生品交易合同约定支付交易价款，可能会造成委托资产的损失。

（2）场外衍生品的定价需要使用复杂的数学模型，且此类数学模型均基于一定的假设条件。在投资活动中，存在一定的定价风险。管理人根据上述数学模型对标的衍生品的价值进行推算，模型误差及假设条件的失效会导致推算结果与衍生品的内在价值产生偏差，影响管理人投资决策的准确性，进而影响委托资产的净值。

（3）场外衍生品结构比较复杂，其定价对交易双方的专业能力要求较高，且一般不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公开市场进行交易，难以取得市场公允价格，



该等价格会影响委托资产估值准确性，因此存在一定的估值风险，从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

(4) 根据监管要求，若存续开放募集期内规模不到5000万，则本产品将无法进行场外衍生品投资，可能会造成委托资产的损失。

上述信用风险、定价风险及估值风险等可能造成委托资产的损失，某些情况下甚至面临亏损本金的风险。

## (二) 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进行股指期货的投资，主要涉及如下风险：

### (1) 流动性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股指期货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在建仓和平仓股指期货时面临交易价格或者交易数量上的风险。

### (2) 基差风险

基差是指股票指数现货价格与股指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本集合计划投资产生影响。

### (3) 股指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

由于股指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保证金账户的资金低于金融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商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股指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本集合计划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 (4) 衍生品杠杆风险

股指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集合计划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计划资产本金的损失。

### (5) 强制平仓和强制减仓风险

股指期货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非常高。价格波动剧烈的时候可能面临追加保证金的问题，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投资者可能会因此导致亏损。

强制减仓是当市场出现连续两个及两个以上交易日的同方向涨停（跌）等特别重大的风险时，中金所为迅速、有效化解市场风险，防止会员大量违约而采取的措施，即，中金所将当日以涨跌停板价申报的未成交平仓报单，以当日涨

跌停板价与该合约净持仓盈利投资者按持仓比例自动撮合成交。由上述减仓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会员及其投资者承担。

强制平仓和强制减仓都有可能导导致集合计划的多空头寸的市值不匹配，从而使集合计划面临股票或债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暴露。

#### （6）信用风险

对于金融期货交易而言，信用风险发生的概率极小，原因是在进行金融期货交易时，交易所有一套独特的交易体系，如设立一系列的保证金制度，最低资金要求，逐日盯市结算措施及强行平仓制度等，使整个市场的信用风险下降。但这种由结算公司充当所有投资者的交易对手，并承担履约责任，一旦结算公司出现风险暴露，由于其风险过度集中，在重大风险事件发生时，或风险监控制度不完善时也会发生信用风险。

#### （7）结算风险

投资者金融期货投资的结算及投资者金融期货资产账户项下的资产保管由期货经纪公司负责。证券投资者如果选择了不具有合法证券经纪业务资格的证券及期货经纪公司从事证券交易，投资者权益将无法得到法律保护；或者所选择的证券及期货经纪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破产清算，也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对从事金融期货的投资者来说，为投资者进行结算的结算会员或同一结算会员下的其他投资者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对该结算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投资者的资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 （三）场外期权相关的投资者适当性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含场外期权。当单一投资者在产品中权益超过20%时，应当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专业投资者的基本标准，且最近一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且有3年以上证券投资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相关投资经验。因此，投资者在申购或认购本产品时，可能存在对投资者资格的重新认定的情况，以及申购或认购不成功的风险。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 （四）关联交易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可以将集合计划资产部分或全部投资于由管理人

关联方（及其母公司的关联方）发行或代销或管理的金融产品，以及由管理人提供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作为管理人、投资顾问等）的金融产品，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该等金融产品构成关联交易。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重大风险，且管理人无法确保选择进行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就投资结束后的实际损益情况而言）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更优，进而可能影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此外，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集合计划资产的投资收益。此外，若将来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于集合计划的关联交易做出新的监管要求的，本集合计划将按照届时最新的监管要求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

本集合计划可能与管理人母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场外期权相关协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管理人的关联方，可能存在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的风险。

#### （五）投资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金融产品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集中度较高，净值受所持有金融产品影响显著，因此本集合计划具有投资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 （六）集合计划净值无法反映实际价值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现金类资产、金融产品以及金融衍生品，由于金融产品存在净值不能及时披露的风险、金融衍生品存在估值不能及时披露的风险，本集合计划存在净值无法反映实际价值的风险。

### 17、其它风险

（1）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等而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2）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3）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受损。

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

	<p>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生可能导致集合计划短时间内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li> <li>2) 集合计划终止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形；</li> <li>3) 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li> <li>4) 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li> <li>5) 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li> </ol> <p>(4) 管理人操作或者技术风险、电力故障等都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p> <p>(5) 因集合计划业务快速发展而在人员配备、内控机制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p> <p>(6) 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p> <p>(7) 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主办人（投资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p> <p>(8) 在现行期货交易结算模式下，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期货投资相关交易及结算数据由期货公司负责发送，管理人及托管人据以履行期货相关会计核算、估值等职责。若因期货公司、中金所或其他原因造成期货公司向管理人、托管人传送的集合计划在中金所的交易及结算数据不准确、不完整或不真实，将为集合计划资产带来风险；</p> <p>(9) 因业务竞争压力而可能产生的风险；</p> <p>(10)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人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受损；</p> <p>(11)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p> <p>(12) 投资者部分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首次参与最低参与金额。投资者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该种情况下，管理人将对委托人的剩余份额进行强制退出处理。请投资者特别注意。</p>
<p><b>利益冲突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要事项</b></p>	<p>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可以将集合计划资产部分或全部投资于由管理人关联方（及其母公司的关联方）发行或代销或管理的金融产品，以及由管理人提供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作为管理人、投资顾问等）的金融产品；投资者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代表本集合计划与管理人母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司签署场外期权相关协议。但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事后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从事重大关联交易，交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管理人应当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管理人以本集合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应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p> <p>如果因托管人未及时向管理人提供关联方名单导致管理人无法审查相关投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管理人不承担相关责任。</p> <p>特别地，本集合计划为 FOF 产品，于设立之时，暂未确定金融产品方面的具体投资标的。本集合计划将于成立之后、并完成金融产品投资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的方式在管理人网站披露投资标的。如涉及关联交易，将一并披露关联交易相关情况。</p>
<p><b>特别说明</b></p>	<p>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